

关于印发《水能利用率计算导则》《水能利用监测与发布管理办法》和 《流域梯级工程特性及运行情况资料报表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国能发新能[2017]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华能集团公司、大唐集团公司、华电集团公司、国电集团公司、国电投集团公司、三峡集团公司、国开投集团公司、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：

为加强水能资源利用管理，科学界定、规范水能利用标准，建立健全水能利用监测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，指导水电站水能利用情况分析统计工作，推动水能有效利用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水能利用率计算导则》、《水能利用监测与发布管理办法》和《流域梯级工程特性及运行情况资料报表（试行）》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[水能利用率计算导则](#)
2. [水能利用监测与发布管理办法](#)
3. [流域梯级工程特性及运行情况资料报表（试行）](#)

国家能源局

2017年5月27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9665.html>